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振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写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1,674,675.25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189,107.03 元。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良机、余明枫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